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、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2:00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5-3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